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290

議案編號：10103020701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339 號 政府提案第 13061 號

案由：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178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 1 份，敬請 查照惠予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75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茲以簡任職務屬機關內高級職務，職缺數少，而高級文官之甄拔，首重領導與管理知能，宜透過考績與訓練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又取得簡任升官等訓練資格之人員，其公務生涯業經逐級歷練，輔以升官等訓練充實其知能，以建構完整之陞遷體制，當可提昇高階文官之素質。現行簡任升官等考試之應考人大部分均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取得升官等資格，部分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技術人員，亦得依本法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後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是以，簡任升官等考試已無辦理之需要，爰以落日條款規定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之日起 5 年內辦理 3 次為限，以維過渡期應考人之權益。另為使體例周延，增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人員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並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之修正，修正相關文字。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檢附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考選部、本院國會小組、法規委員會、秘書處（公共關係科）（均含附件）

院 長 關 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及重新制定，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鑒於簡任升官等考試之應考人大部分均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取得升官等資格，部分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技術人員，亦得依本法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後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而簡任官等職務偏重領導及管理知能，宜透過逐級歷練，從考績及訓練方向著手。是以，簡任升官等考試已無辦理之需要，本草案以落日條款規定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以維過渡期應考人之權益。

謹臚陳本草案修正重點如次：

-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使體例周延，增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人員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並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u>但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u></p>	<p>第二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p>	<p>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即可取得簡任官等資格：（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對於每年度符合前揭所定資格者，均予調訓，逐漸取代簡任升官等考試（報考人數亦逐年遞減，九十四年一七六人、九十六年一〇六人、九十八年八十九人、一百年九十七人；截至九十八年底符合參加簡任升官等考試約有一三, 三二五人），故簡任升官等考試已無辦理之需要。</p> <p>二、簡任職務屬機關內高級職務，職缺數少，而高級文官的甄拔，首重領導與管理知能，取得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之人員，其公務生涯業經逐級歷練，再以訓練充實其知能，加以建構完整之陞遷體制，當可提昇高階文官之素質。</p> <p>三、另有關薦升簡訓練及格率，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嚴格把關，就其評量淘汰機制，併同訓練課程、教學方式等進行審慎研議。</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以上措施對參訓人員素質及訓練期間表現之要求大幅提升，俾發揮訓練具體功效。</p> <p>四、未來簡任升官等考試如予停辦，八十年之前以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技術人員（目前薦任職人員約有一〇四七人），其未依法考試及格者，無法以考績及訓練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該等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四條規定，得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後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鑒於制度變革宜有緩衝期，爰規定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以維護該等人員權益。</p>
<p>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p> <p>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p> <p>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p> <p>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p> <p>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p>	<p>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p> <p>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p> <p>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p> <p>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p> <p>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經晉升</p>	<p>一、為與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之規定一致，第二款爰增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為應考資格，以茲周延。</p> <p>二、原第二款合併第五款條文內容修正為第三款，原第三款遞延至第四款。</p> <p>三、原第四款援引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移列為第六項，爰修正並移列第五款。</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p> <p>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p>	<p>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p> <p><u>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u></p>
---------------------------------------------------------------------------------------------------------	----------------------------------------------------------------------------------------------------